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手动病床 1（核心产品）、TC-303，生产厂为（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宝应县黄塍镇工业集中光阳路）。 手动病床 1（核心产品）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手动病床 1（核心产品）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手动病床 1（核心产品）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输液吊杆、/，生产厂为（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宝应县黄塍镇工业集中光阳路）。 输液吊杆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输液吊杆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输液吊杆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手动病床 2、TC-119，生产厂为（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宝应县黄塍镇工业集中光阳路）。 手动病床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手动病床 2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手动病床 2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手动病床 3、TC-119，生产厂为（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宝应县黄塍镇工业集中光阳路）。 手动病床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手动病床 3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手动病床 3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床头柜、TC-008，生产厂为（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宝应县黄塍镇工业集中光阳路）。 床头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床头柜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床头柜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陪护椅、TC-PHY-04，生产厂为（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宝应县黄塍镇工业集中光阳路）。 陪护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陪护椅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陪护椅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婴儿床、TC-B-02，生产厂为（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宝应县黄塍镇工业集中光阳路）。婴儿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婴儿床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床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